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之招股說明書第VII-4頁。根據2015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授權可以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修改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以反映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產生的股本結構的變化與註冊資本的增加。由於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7日及2016年2月1日之本公司之通函及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

近日，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經營範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請示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 第十三條第(一)款

原第十三條第(一)款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

###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70,208,462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3%；其中，財政部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335,870,46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為25,335,870,462股；人壽集團以貨幣出資500,000,000元，折合股份為500,000,000股。」

##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三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70,208,462元。」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http://www.chamc.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小民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